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)

《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

議決修訂於2011年3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36號法律公告),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對《2011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(修訂附表1及3)令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4條(修訂附表3(《公約》文書))
第4(11)條 —
廢除
“沒有”
代以
“有”。